

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智的父母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。合同履行中的实际借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二、 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向银行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

金，对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